

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名單

委員會名稱	委員姓名	代表單位/身分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務發展委員會</p> <p>1.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暨資訊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、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</p> <p>2.另推選委員若干人，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、一級研究中心(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、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)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，但每系所/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，研究人員、行政人員(含職員、助教、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)及學生代表各一人，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。</p> <p>3.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；由主任委員任命之。</p>	許泰文 (主任委員)	校 長
	李明安	副 校 長
	莊季高	副 校 長
	張志清	副 校 長
	林泰源	教 務 長
	李光敦	研 發 長
	鄭學淵	學 務 長
	顧承宇	總 務 長
	鄭錫齊	圖資處處長
	陳義雄	國際處處長
	謝玉玲	共教中心中心主任
	黃志清	海洋中心中心主任
	張正杰	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
	郭俊良	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
	龔瑞林	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
陳宏瑜	職安中心中心主任	
陳世程	海大附中校長	

委員會名稱	委員姓名	代表單位/身分
	盧華安	海運學院院長
	賴禎秀	海運學院(商船系)
	楊明峯	海運學院(運輸系)
	桑國忠	海運學院(經管系)
	許 濤	生科院院長
	蔡敏郎	生科院(食科系)
	蔡國珍	生科院(食科系)
	林正輝	生科院(養殖系)
	廖正信	海資院院長
	方天熹	海資院(海洋系)
	劉光明	海資院(海資所)
	蔡安益	海資院(環態所)
	莊水旺	工學院院長
	田華忠	工學院(機械系)
	辛敬業	工學院(造船系)
	郭世榮	工學院(河工系)
卓大靖	電資學院院長	
王榮華	電資學院(電機系)	

委員會名稱	委員姓名	代表單位/身分
	趙志民	電資學院(資工系)
	張麗娜	電資學院(通訊系)
	蕭聰淵	人社院院長
	張景福	人社院(應經所)
	簡卉雯	共同教育中心
	蔡琪揚	共同教育中心
	饒瑞正	法政學院院長
	靳惠如	行政人員代表(圖資處)
	陳品好	學生代表(學生會會長)

委員會名稱	委員姓名	代表單位
校務監督委員會 1.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、一級研究中心(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、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)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行政人員〈含職員、助教、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〉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 2.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，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。	翁順泰	海運學院(商船系)
	林正輝	生科院(養殖系)
	莊守正 (主任委員)	海資院(環漁系)
	黃偉柏	工學院(河工系)
	程光蛟	電資學院(電機系)
	周維萱	共同教育中心
	莊麗珍	行政人員代表(秘書室)

委員會名稱	委員姓名	代表單位
<p>程序委員會</p> <p>1.由校務會議各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、一級研究中心(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、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)代表中互選組成，每學院二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</p> <p>2.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。</p>	黃俊誠	海運學院(商船系)
	李信德	海運學院(運輸系)
	吳彰哲	生科院(食科系)
	沈士新	生科院(養殖系)
	呂學榮	海資院(環漁系)
	王天楷	海資院(地球所)
	關百宸	工學院(造船系)
	簡連貴 (主任委員)	工學院(河工系)
	卓大靖	電資學院(通訊系)
	馬尚彬	電資學院(資工系)
	曾聖文	共同教育中心
	周維萱	共同教育中心

委員會名稱	委員姓名	代表單位
<p>法規委員會</p> <p>1.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2.另推選委員若干人，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、一級研究中心(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、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)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行政人員〈含職員、助教、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〉代表各互選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</p> <p>3.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。</p>	莊季高 (主任委員)	副校長
	林正平	主任秘書
	曾清璋	人事室
	盧華安	海運學院(航管系)
	黃培安	生科院(生科系)
	邱永嘉	海資院(地球所)
	周昭昌	工學院(機械系)
	蔡宗儒	電資學院(光材系)
	饒瑞正	法政學院(海法所)
莊麗珍	行政人員代表(秘書室)	